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ii)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

(iii)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35.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4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5.22%(或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能力;(ii)約22.39%(或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及(iii)約22.39%(或約7.5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而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上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調整換股價

待供股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由每股約0.53港元調整至每股約0.449港元,於供股完成前生效。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可增加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機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的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應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惟須經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配發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調整換股價之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35.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 購 價 : 每 股 供 股 股 份 0.147 港 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 160,001,378股股份

股份數目

供 股 股 份 數 目 : 高 達 240,002,067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120,001,033.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高達400,003,4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擴大之股份數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共同協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40,002,067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26.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26.50%;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計算之理 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6.0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8港元相比基準格價每股0.20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計算;
- (v) 代表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17%,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 每股約0.932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供股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格價 每股0.72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 股之基準格價格每股0.725港元及溢價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格價 0.417港元)計算;及
- (vi)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近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50,526,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0,001,378股計算)折讓。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4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約為33.5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20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26.50%)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十二月五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考慮,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及彙集,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2117-1117;或傳真至(852)2844-9876)。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 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 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於本公告日期,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部分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成為無條件條件;
- (i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

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宣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 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 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 2.5% •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 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 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 免 生 疑 問 ,任 何 承 配 人 均 不 得 成 為 本 公 司 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 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根 據 收 購 守 則 , 配 售 事 項 將 不 會 有 任 何 影 響 , 亦無任何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 則作出全面要約。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地位: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 (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 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 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 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 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 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 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 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 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 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 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 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 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 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宣佈供股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	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	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日(星期一)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工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工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工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工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工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工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工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 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 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為加大未來的競爭力和影響力,本集團計劃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在科技創新領域開展新的業務。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4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5.22%(或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22.39%(或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及(iii)約22.39%(或約7.5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築業務

為鞏固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並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數套護筒,成本為 18.5百萬港元。護筒是地基工程中的重要設備,用於穩定鑽井挖掘,並在澆築 流體混凝土之後或期間拆除。

多年來,本集團定期向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設備,以在其自有設備部署不足或無法使用時提供地基服務能力。偶爾,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建築機械,可能會導致建築項目的進度延遲並增加建築成本。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2-23年財政預算案,每年用於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將達到約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將推出約15,200個過度性房屋單位。考慮到2022-23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把握香港對地基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加地基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以加強其服務能力,提高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情況及鑑於香港對建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購買額外護筒以提供地基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已考慮因素如下:

- (i) 購買護筒可降低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護筒的風險, 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完成其項目進度;及
- (ii) 本集團可在護筒閒置時將護筒租賃予其他地基服務供應商,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人工智能業務

為了在科技創新領域發展新的業務板塊,本公司擬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立人工智能業務,聘請團隊經營人工智能業務,並開發及/或收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本公司可能聘請人才團隊開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或收購系統再作改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人工智能業務訂立任何協議。

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可定制翻譯流程,並創建記憶文檔,以為每名用戶提供定制化的分類、詞彙表及文體風格。人工智能系統的應用可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成本效益,減少人為錯誤造成的風險。

人工智能是一九五六年在達特茅斯會議上創造的術語。從試圖教會計算機如何抽象推理的符號人工智能發展至今,人工智能已經進入了新時代,甚至有人推測,機器人將很快取代人類的工作。作為新興技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人工智能正在迅速發展,但人們對它的定義仍未達成廣泛共識。人工智能一般指基於機器的系統(尤其是計算機系統),而且能夠完成需要人類技能和能力的各項智能任務,例如視覺及語音識別、推理、學習以及問題解決。近年來,人工智能不僅作為研究領域取得了發展,更是作為一項技術擴展到了廣泛的應用領域。據估計,人工智能有望重塑公司和就業的競爭格局,並在二零三零年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加123.1萬億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提出了將中國建設成為創新型國家和科技強國的計劃,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

根據麥肯錫調查,在來自不同行業的受訪者中,有一半已經採用人工智能為其公司的至少一種職能服務,而且增加了收入。企業將人工智能用於庫存、銷售預測、定價優化及其他目的,包括翻譯,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中。人工智能翻譯工具能夠在傳統文本中工作,甚至能在語音及視頻通話中提供即時翻譯。與傳統的翻譯工具相比,人工智能翻譯在成本及生產力方面均有重大進步。

本公司將以不同的條款向人工智能業務客戶收費,視乎用戶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訂購,月費涵蓋提供一定數量及類別的服務;或(ii)按字/頁翻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董事相信香港很多不同行業,尤其是金融相關的企業,普遍都需要準確及高效的翻譯。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對恢復國際業務而言,人工智能翻譯工具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ii)香港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水準較高;及(iii)中國已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董事會認為,應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因此,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將令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將推動本公司金融業務的發展並加速其擴張。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數目。如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使用情況按比例減少使用。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

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之用),其中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駁 隨 可 掐 匹 信 光 采 動 輔 (...) 駁 隨 可 掐 匹 信 光 采 動 輔

							(iv) 紧随 刊 揆 股	偵	(v) 紧随 刊 揆 股 1	頂		
					(iii) 緊隨供股完	法成後(假設	換後(假設由供用	股(假設獲悉	換後(假設由供用	股(假設概無		
					概無任何合資材	格股東接納	數接納)完成日	期至可换股	獲接納)完成日	期至可換股		
			(ii) 緊隨供股完原	成後(假設所	供股且所有不得	護認購 供 股	债券悉數轉換	期間已發行	债券悉數轉換其	期間已發行		
	(i)於本公台	公告日期 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接納)	股份均由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總數並	無變動)	股份總數並	無變動)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宇佐先生 <i>(附註1)</i>	33,098,750	20.69	82,746,875	20.69	33,098,750	8.27	82,746,875	17.73	33,098,750	7.09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3.62	54,475,000	13.62	21,790,000	5.45	54,475,000	11.67	21,790,000	4.67		
其他公眾股東	105,112,628	65.69	262,781,570	65.69	105,112,628	26.28	262,781,570	56.30	105,112,628	22.52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2,067	60.00	-	-	240,002,067	51.42		
债券持有人							66,780,919	14.31	66,780,919	14.31		
總計	160,001,378	100.00	400,003,445	100.00	400,003,445	100.00	466,784,364	100.00	466,784,364	100.00		

附註:

- 1.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 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 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 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 全部18.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 3. 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 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 募集的所得款 的所得款項實 公告日期 事項 項淨額(概約) 際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二月 按每持有兩股 二十四日 股份獲發三 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 42.6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承兑票據的本金及應 計利息,有關承兑票據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 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 司發行,本金額為3.0百 萬港元,年利率8%,於 承兑票據發行日起計 六個月後(即二零二二 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 17.6百萬港元的 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 修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悉數動

用。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iii) 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 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 控的全職員工,提升本 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 工程及鑽孔椿工程的營 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 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 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 機會,拓闊收入來源;	所得款項淨額 一概尚未動 用。
			(iv) 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 發展及營銷開支,藉此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 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1.2百萬港元的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 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 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 與預防性檢疫使勞動 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 的措施導致停工,令本 集團的現金流緊絀,而 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 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悉數動 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配售可換股 債券	29.4百萬港元	用於財政援助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 一概尚未動 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根據一般授權 6.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全部所得款項

用。

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悉數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調整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0%,即需要調整換股價。因此,換股價因供股而需要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藉此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按該現行市價計算,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可以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以經調整換股價約0.449港元為基準,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由56,162,753股增至66,780,919股。除調整換股價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變動。

發 行 額 外 轉 換 股 份 須 待 以 下 各 項 達 成 後 , 方 告 作 實 :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債券工具項下的轉換權於聯交所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額外轉換股份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尚未完成,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可增加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機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的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應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惟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及換股價格調整(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配發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調整換股價之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二零二二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

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額外轉換股份」 指本公司將根據換股價的調整發行及配發的新股

份

「經調整換股價」 指 經調整換股價,約為0.449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任何當時為可換股債

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天氣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

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 議履行其責任時所招攬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 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指 配售代理」 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 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並透 指 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前延展函 配售期 件延長的配售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275)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 指 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一段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的本金 指 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 換股債券

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為止五個連續交易日

所公佈一股股份的平均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

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任何

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 「最後遞交時限」 指 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為 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 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 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麥肯錫全球調查(McKinsey Global Survey)發佈日期 「麥肯錫調查」 指 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020年人工智能 現狀》調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 或該地相關監管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 為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 等海外股東 「淨 收 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 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 所支付的總額)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 「不行動股東」 指 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 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 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指 未售供股股份| (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 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 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 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早 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 駿 溢 環 球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配售代理」 指 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 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 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配售期」 指 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 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的 期間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 格股東除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 「記錄日期」 指 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参與供股之股東 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 「供股」 指 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 東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2.067股新股份,當中假 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 指 處置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